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
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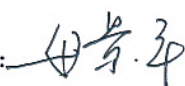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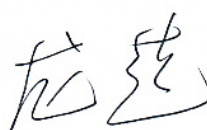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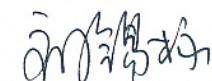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6年9月26日